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簡字第41號

原告 張詠綾

訴訟代理人 陳育祺律師

被告 建和國際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和軒

被告 昕穆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亞宜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5 日

勞動法庭 法 官 劉以全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5 日

書記官 溫凱晴